

证券代码：300134

证券简称：大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3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2. 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3月17日下午15:30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7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17日上午9:15至2025年3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路沙井工业公司第三工业区A2三层会议室。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学保先生。
6. 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名，代表股份191,874,50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05名，代表股份141,083,81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8.3823%；中小股东共704名，代表股份22,065,65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.875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，其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情况						表决结果
同意		反对		弃权	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
332,516,412	99.8673%	175,500	0.0527%	266,408	0.0800%	通过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表决情况					
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
21,623,746	97.9973%	175,500	0.7954%	266,408	1.2073%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麻云燕、董楚
3. 结论性意见：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大富科技（安徽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17 日